

[返回列表](#)[上一篇](#)[下一篇](#)

聯合國推動「全球綠色新政」並倡導各國促進綠色投資及研發活動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正式發表「全球綠色新政」（Global Green New Deal）報告，建議各國投入GDP1%（約7,500億美元）資助綠色環境建設及發展，除期使更落實綠色經濟倡議（Green Economy Initiative）內容外，並希望以此帶動綠領就業（Green Collar Job）及促進綠色研發活動蓬勃。

聯合國UNEP於2009年2月對外發表全球綠色新政報告，並倡導五大重要投資領域，包括以下：

- (1) 提昇各新舊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領域之投資。
- (2) 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風力、地熱能、生質能等）領域之投資。
- (3) 永續交通運輸環境（包括氫能汽車、高速鐵路、快速捷運系統等）領域之投資。
- (4) 全球性生態構成（包括潔淨水、森林、土壤等）基礎環境領域之投資。
- (5) 永續農業（包括有機農產品）領域之投資。

聯合國UNEP並於研究報告中強調：綠色經濟轉向之根本驅動力在於導入相關綠色科技之解決方案，包括各種清潔生產製程、污染防治技術，以及管末和監控技術，涵蓋know-how、流程、商品、服務、設備、組織和管理等，均為綠色經濟蓬勃發展之關鍵環節。

而世界各國關於推動綠色新政投資之規劃行動，如歐盟於2008年11月29日通過經濟振興方案，總預算為2000億歐元(1.5%EU的GDP)，方案內容涵蓋4大優先領域，亦即為民眾(people)、商業(business)、基礎建設及能源(infrastructure and energy)、研究與創新(research and innovation)，歐盟也呼籲各國應多投入綠色科技研發活動。

而美國2009年2月通過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亦將綠色新政涵蓋其中，其中編列61.3 billion 美元投入「清潔、效率能源方案」，主要係投資於提升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及交通效率及科技研發等。

以外，日本政府於2009年2月亦指示著手研擬「綠色新政」規劃，預計於6月後向首相提出建議書，以因應氣候變遷及經濟危機威脅等危機。而南韓則是於2009年1月宣布未來4年將投入50兆韓元推動「綠色新政」，並以此投資行動，刺激創造更多的綠色就業機會。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BBC News](#)[Wikipedia](#)[EurActive](#)[Environment News Services](#)

相關附件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df \]](#)

李科逸

副主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06月25日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9年02月, http://www.unep.org/greeneconomy/docs/ggnd_Final%20Report.pdf, 最後瀏覽日: 2009年06月20日
Environment News Services, 2009年03月19日, <http://www.ens-news.com/ens/mar2009/2009-03-19-02.asp>, 最後瀏覽日: 2009年06月20日
EurActive, 2009年03月30日, <http://www.euractiv.com/en/climate-change/green-tech-rd-remain-strong-spice-crisis/article-180761>, 最後瀏覽日: 2009年06月20日
Wikipedia, 2009年02月, http://en.wikipedia.org/wiki/American_Recovery_and_Reinvestment_Act_of_2009, 最後瀏覽日: 2009年06月20日
BBC News, 2008年11月26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750000/newsid_7751000/7751072.stm, 最後瀏覽日: 2009年06月20日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Alice案影響，各級法院傾向宣告商業方法之電腦軟體專利無效

依據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規定，任何人發明或發現一新的、有用的程序、機器、製造物、組合物，或做出任何新的或有用的改良，並符合專利法所定之其他條件或要求，即可以取得專利權；然而，今年（2014年06月19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一案，認定原告透過第三方中介電腦系統 促進交易雙方交換資訊，以降低交易風險之技術，只是將抽象概念（第三方中介交易之商業方法）以一般方式於電腦軟體運行，故無法取得專利。 司法實務上，各級法院開始遵循此一判決先例，宣告與此性質類似之專利無效。例如：於Buysafe, Inc. v. Google, Case No. 2012-1575 (Fed. Cir....

機關實體安全維護現行法制與實務運作之研析（下）

機關實體安全維護現行法制與實務運作之研析（下）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3年08月25日 貳、澳洲防護性安全政策架構：機關實體安全維護政策暨相關規範一、「防護性安全政策架構」概說 防護性安全政策架構（Protective Security Policy Framework）[1]由澳洲司法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發布，最新版本修訂於101年12月，其宗旨在協助機關有效鑑別安全風險容忍度的等級、達成安全維護之要求並因應各機關業務目標發展適合的安全文化，同時也能達到預期的行政效能、獲得人民及國際間的信任。其架構設計成四個層次。 最上層為「政府業務安全性指令（Directive on the security of...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9日通過其《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修正案（草案）》，並將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14年11月19日通過其《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修正案（草案）》，並將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本次修法重視「國家制定政策，充分發揮市場在科技成果轉化中的決定性作用，建立科技成果轉化市場導向機制和利益分配機制」，其中明文規定中國大陸國務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財政、稅收、產業、金融、政府採購等政策，以強化科技成果轉化相關活動，推動科技與經濟結合，加速科學技術進步，實現創新驅動發展。按中國大陸《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係於1996年10月1日施行，歷經2007年之修訂，共計6章37條。本次通過的修正草案，增加至9章58條，其中保留和擴充...

美國擬將開放中國家禽類產品之進口

美國近期可能開放進口中國大陸將已處理或煮熟的家禽類產品至美國。美國農業部（Th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表示中國若將處理過之家禽類產品出口至美國販售，前提是必須遵循美國相關食品進口規範完成妥當的進口申報程序，並且在中國所提出之出口健康認證（export health certificate）中，證明該家禽類產品有確實在適當的溫度等處理過程中進行妥善處理。 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及監督服務部門（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簡稱FSIS）之相關負責官員於2014年6月初在美國國會中國事務執行委員會（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簡稱CECC）所舉行的聽證會...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